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307202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八里(龍形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計拆離)」案，自113年4月3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八里區公所、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